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k) 和(1)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
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争议法
庭法官；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1/261 号和第 62/228 号决议批准自 2009 年 1 月起建立联合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框架。作为这一框架的一部分，大会设立了内部司法理事会，以便在新的系统中“有助于确保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b) 段要求该理事会作为其主要任务之一，“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
2. 内部司法理事会源自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设立的由专家组成的重新设计小组¹提出的一项建议，其中提议建立一个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让专业法官在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一审中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法庭裁决（不同于先前仅有权作出没有约束力的建议的同行审议机构）。上诉案将交给新成立的由 7 名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的联合国上诉法庭审理。重新设计小组认为新法官的独立性是新系统的重要先决条件。为了确保这些法官的独立性，该小组建议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其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编制一份名单，为每一司法职位列出至少 3 名符合任命条件的人。² 秘书长同意重新设计小组关于设立理事会的建议。

¹ 大会该决议指示秘书长成立一个独立的专家组，提出解决工作人员冤情的模式，它应当“独立、透明、高成效、高效率、资源充足并能确保管理人员问责制”，第 49(a) 段。

² 见 A/61/205，第 127 段。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概念是纽约职工会设立的一个专家组向重新设计小组建议的。



3. 这些提议经过若干修正后，被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所接受。大会在该决议中规定至迟于 2008 年 3 月 1 日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最初 4 名成员由秘书长正式任命。这些知名外部法学家为辛哈·巴斯纳亚克(斯里兰卡，由管理部门提名)和皇家大律师杰弗里·罗伯逊(联合王国，由工作人员选举)以及作为管理部门代表的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现任司长玛丽亚·比先-米尔本(阿根廷)和作为工作人员代表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高级法律干事珍妮·克利夫特(澳大利亚)。这 4 名成员商定一名合适的知名法学家，建议秘书长任命他担任理事会主席，她就是南非宪法法院的凯特·奥里甘法官。她接受了邀请，并于 2008 年 5 月举行了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4. 理事会认为，一俟完全组成，其当务之急一定是找到合适的候选人向大会推荐，以被任命为两个新法庭的法官。为了实现所提议的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日期，理事会认为大会须在 2008 日历年年底之前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选出各位法官。理事会指出，大会尚未完成管理两个法庭的规约。没有获得通过的规约除其他外，还意味着任命法官的条款和条件可能会改变。然而，理事会在同秘书处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后，认为应争取赶在大会决议规定的期限之前，确保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将合适的人选送交其任命。理事会在随后采取的各个步骤中，均让候选人充分了解一个事实，即两项规约尚未通过，因而任命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实际任命日期仍然未定。理事会承诺将向推荐的候选人通报大会在建立联合国新的司法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5. 鉴于大会尚未通过两个法庭的规约，理事会以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41 段为其工作准则。大会在决议中赞同秘书长报告(A/62/294)第 58 和第 67 段以及大会第 62/519 号决定提出的法官的资格。理事会还考虑到大会第 62/519 号决定所注意到的第六委员会的如下结论(A/C.5/62/11，附件，附录一，第 12 段)：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应当品德高尚，在其本国管辖权内，应分别具有 10 年和 15 年行政法或其相当领域的司法经验，并应严格以个人身份任职，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在甄选法官的提名和过程中，应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区域平衡。”

6. 理事会认为，在确定合适候选人的过程中应确保法官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为此，该理事会决定展开全面公开的进程来寻找合适的候选人。这些空缺已于 6 月中旬在如下刊物上刊登广告：《经济学家》、《国际先驱论坛报》、《世界报》、《非洲青年》以及亚洲版《华尔街日报》。空缺的通知已发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以及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各国际刑事法庭在当地分发。空缺通知还登在联合国网站上。空缺通知和联合国新闻稿也发给各种法律期刊和法官协会；秘书长已将这些司法空缺通知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申请表的截止日期是 2008 年 7 月 21 日。秘书长的信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该信所附的空缺通知载于附件二。

7. 理事会欣慰地报告：已经顺利地及时地收到来自 55 个不同国家的 237 份申请。附件三列出了按国家分列的申请表分布情况。理事会认为申请人数多少有些偏低的唯一地理区域是亚洲，然而第 6 段中概述的措施也是以亚洲为对象的。申请者中有 177 名男性候选人，60 名女性候选人。鲜有候选人不符合资格，而鉴于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候选人需要有 15 年的司法经验，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候选人需要有 10 年司法经验，世界各国管辖区内有经验的现任法官的这种反应令人印象深刻。7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理事会在纽约举行了几天的会议，审查每位申请者提供的申请表和其他材料(包括判决书样本)。这种密集的审查是必要的，用以筛选出 41 名候选人接受最后的面试。要想进入初选名单，候选人需要以书面形式展示其将成为新法庭出色法官的资格。在甄选时还需要考虑到地域和性别的搭配。

8. 为了遵循大会的时间表，理事会定于 9 月第一个星期在海牙对进入初选名单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在面试之前，先与证明人取得联系并获得每位候选人的两位证明人的书面证明材料。候选人需要在海牙进行两个小时的严格笔试，以测试其写作和推理的能力，之后接受长达 30 至 45 分钟的面试。除了在国外完成笔试并随后通过视频链路面试的两人之外，所有候选人均参加了这种考试。在面试之后并经候选人允许，理事会接洽相关的国内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请求对候选人的正直性提供确证。

9. 联合国争议法庭候选人常常表示对某一地点而不是另一地点或者对全职任用而不是非全职任用的偏好，这种偏好影响到理事会提出建议的方式。理事会还意识到，大会将审议秘书长的建议，以寻找 3 名法官担任一年的审案法官，处理在转到新的系统之前积累起来的积压案件。因此，理事会询问所有候选人，如果收到任职通知，是否愿意接受，并且能否应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建议。

10. 理事会在下面提供了它的意见和建议，说明其推荐的候选人适合获得任命，填补联合国上诉法庭的 7 个空缺、联合国争议法庭(分别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的 3 个专职职位及两个非专职职位。本报告附件四中附有每个候选人的简历。理事会分别为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的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专职法官各推荐了两名候选人；向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两个非专职职位推荐了 4 名候选人，向联合国争议法庭的 7 个职位推荐了 15 名候选人。³ 理事会在提出建议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和区域的均衡。⁴ 理事会认为，所有被推荐的候选人如果获得任命，在为联合国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服务时都要展现新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

³ 见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 段(b)，其中规定理事会应“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充分考虑的地域分配原则”。

⁴ 符合第六委员会的意见(如大会第 62/519 号文件决定所述)，见 A/C.5/62/11 号文件附件，附录一，第 12 段。另见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b)段。

二. 获推荐候选人的简介

11. 候选人按职位和所在法庭分列，然后按姓氏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A.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日内瓦

[让-弗朗索瓦·库赞\(法国\)，1944年出生](#)

12. 库赞先生目前是马赛行政上诉法院的主审法官。在此之前，他担任马赛行政法庭主审法官(2004-2007年和1998-2002年)，并在各种行政法庭中担任法官。他还担任泰国最高行政法院的顾问(2002-2003年)；以及法属波利尼西亚帕皮提的行政法官(1991-1992年)。他于1967年在巴黎法学院取得私法硕士学位。他的第一语言为法语，英语程度足够应付工作。

[托马斯·莱克\(德国\)，1956年出生](#)

13. 托马斯·莱克博士目前是汉堡行政法院的主审法官(自2005年起担任此职)。他还是一名有资格的调解人。他自1989年起连续担任汉堡各行政法院的法官。他在哥廷根和日内瓦学习法律，在哥廷根的哥廷根大学获得法律学位(1985年)。他的第一语言是德语；英语和法语能够应付工作。

2. 内罗毕

[维诺德·布利尔\(毛里求斯\)，1944年出生](#)

14. 布利尔法官目前担任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代理首席国际法官一职(自2008年2月以来)。自2002年以来，他一直担任驻科索沃的国际法官。他还曾担任驻柬埔寨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司法指导教师(2001年-2002年)并隶属于该国的最高法院。1987年至1998年期间，他曾担任毛里求斯最高法院的法官。他还曾于1984年担任毛里求斯工业法院院长，为期一年。他拥有牛津大学(1969年)、法国留尼汪和埃克斯普罗旺斯大学(1970年)的法律学位。他能讲流利的英语、法语和克里奥尔语。布利尔法官还被推荐担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

[恩坎迪立姆·阿梅利阿·伊祖阿库\(尼日利亚\)，1953年出生](#)

15. 伊祖阿库法官目前是所罗门群岛高等法院法官(自2008年5月起担任此职)。她先前在尼日利亚的阿南布拉州高等法院担任法官(1998-2003年)、在冈比亚高等法院担任法官(2004-2006年)并在冈比亚上诉法院担任代理法官(2004-2006年)。她由于在尼日利亚和冈比亚担任一般管辖权法院的法官，拥有处理劳工和行政法律事务的经验。她在尼日利亚伊费大学获得法律学位(1976年和1981年)。她的第一语言是伊博语，英语流利。

3. 纽约

迈克尔·亚当斯(澳大利亚), 1946 年出生

16. 亚当斯法官目前是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的法官, 他自 1998 年以来在此任职。他在该法院拥有大量处理行政复审事务的经验, 其中包括涉及就业的案子。他自 2005 年以来还担任所罗门群岛上诉法院的法官。他在担任法官时还担任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非全职主席长达 10 年。他于 1968 年在悉尼大学获得法律学位, 其第一语言为英语。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尔斯滕斯(博茨瓦纳), 1954 出生

17. 易卜拉欣-卡尔斯滕斯法官目前是博茨瓦纳劳资法院的一名法官, 她自 1997 年起担任此职(1997 年和 1998 年担任代理法官, 此后担任长期法官)。由于博茨瓦纳劳资法院作为法律与平等的高等法院是一个专门的劳工法院, 易卜拉欣-卡尔斯滕斯法官在劳工法律领域中拥有大量经验。她于 1979 年在伦敦市理工商业法律学院获得法律学位。她的第一语言为英语。

4. 非专职职位

罗德尼·麦吉维克(澳大利亚), 1942 年出生

18. 麦吉维克法官在 1996 年至 2008 年 4 月期间担任过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澳大利亚劳资关系法院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最高法院的法官, 并于 2008 年 4 月辞职。从 1986 年至 1996 年 9 月, 他担任新南威尔士地区法院法官。特别是由于在悉尼律师业担任了 16 年的低级和高级律师并在劳资关系法院中任职, 他在劳工法和行政法方面积累了广泛的经验。他还于 1966 年至 1970 年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担任多种族公務员工会的总书记。他于 1964 年在悉尼大学获得法律学位。他的第一语言为英语, 略晓法语和西班牙语。

古兰姆·胡森·卡德·梅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43 年出生

19. 梅兰法官目前担任英格兰和威尔士就业法庭庭长一职, 自 2002 年以来, 他一直担任该职位。他目前的任期到 2008 年 12 月截止。此前, 他曾在 1997-2002 年期间担任过伦敦南区就业法庭的地区庭长。他在就业法庭的工作经验共计有 15 年。此前, 他曾担任种族平等委员会申诉干事, 后担任该委员会主任。他先后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1969 年)和伦敦经济学院(1970 年)获得学位, 并获得法律文凭(1981 年)。他能讲流利的英语。

科拉尔·肖(新西兰), 1947 年出生

20. 肖法官目前担任惠灵顿就业法庭的法官一职, 自 1999 年以来, 她一直担任该职位。在此之前, 她曾在 1992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地区法院的法官。她于 1981

年从奥克兰大学获得法律学位。虽然她并不是毛利人的后裔，但她自 1993 年以来一直担任豪阿尼·淮蒂地·马拉埃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系居住在奥克兰市区的毛利人举行泛部族城市会议的场所。她的第一语言是英语，此外她还具备毛利语和法语的基本知识。

马克·萨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58 年出生

21. 萨顿先生拥有担任英格兰和威尔士就业法庭非专职就业法官一职近十年的经验。在担任该职务期间，他处理的争端涉及解雇、歧视和其他与就业有关的事项。作为一名大律师，他是伦敦主要的就业与歧视法庭之一的成员。他拥有伦敦城市大学的法学研究生文凭(1982 年)。他的第一语言是英语，并具备基本的法语知识。

B. 联合国上诉法庭

索菲亚·阿丁伊拉(加纳)，1949 年出生

22. 阿丁伊拉法官自 2006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加纳最高法院的法官一职。在此之前，她在 1999 年至 2006 年期间曾担任加纳上诉法院的法官，自 1989 年至 1999 年担任加纳高等法院的法官。她拥有位于莱贡的加纳大学法学学位(1971 年)。她能讲流利的英语，并具备基本的法语知识。

维诺德·布利尔(毛里求斯)，1944 年出生

23. 布利尔法官目前担任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代理首席国际法官一职(自 2008 年 2 月以来)。自 2002 年以来，他一直担任驻科索沃的国际法官。他还曾担任驻柬埔寨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司法指导教师(2001-2002 年)并隶属于该国的最高法院。1987 年至 1998 年期间，他曾担任毛里求斯最高法院的法官。他还曾于 1984 年担任毛里求斯劳资法院院长，为期一年。他拥有牛津大学(1969 年)、法国留尼汪和埃克斯普罗旺斯大学(1970 年)的法律学位。他能讲流利的英语、法语和克里奥尔语。(布利尔法官还被推荐到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出任法官。)

罗丝·博伊科(加拿大)，1950 年出生

24. 博伊科法官目前担任加拿大安大略省纽玛克特市的安大略省高等法院的法官一职。自 1994 年以来，她一直担任这一职位。作为加拿大第一名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的土著妇女，她于 1999 年被授予国家土著成就奖。博伊科法官拥有安大略省金斯敦女皇大学(1980 年)和多伦多约克大学(2006 年)的法律学位。她的第一语言是英语，并具备良好的法语工作知识。

[让·库蒂亚尔\(法国\)，1951年出生](#)

25. 库蒂亚尔先生现担任法国行政司法系统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的法官，自1996年以来，他一直担任该职位。2008年，他被任命为行政法院法官。在被任命为行政法院法官之前，库蒂亚尔先生曾在多个行政法庭担任法官。他拥有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公共行政管理和行政法学位(1982年)。他的第一语言是法语，并具备基本的英语知识。

[玛丽·法埃尔蒂\(爱尔兰\)，1960年出生](#)

26. 法埃尔蒂法官目前担任爱尔兰巡回法院的法官，自2002年以来，她一直担任该职位。在此之前，她是一名执业大律师，并曾在1995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爱尔兰就业上诉法庭的庭长，为期八年；1989年至1995年期间则担任该法庭的副庭长，为期六年。她拥有国立高威大学的法学学位(1984年)。她的第一语言是英语，并具备德语的工作知识。

[卡马尔吉特·辛格·加雷瓦尔\(印度\)，1947年出生](#)

27. 加雷瓦尔法官目前担任印度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的法官，自2000年以来，他一直担任该职务。在他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之前，他曾担任各种司法职务14年，包括在昌迪加尔中央行政法庭任职3年，处理中央政府及其雇员之间的争端。他拥有位于昌迪加尔的旁遮普大学法律学位(1970年)。他能讲流利的英语、印地语和旁遮普语。

[马里林·卡曼\(美国\)，1947年出生](#)

28. 卡曼法官目前担任明尼苏达州亨内平县第四司法管辖区的法官一职，自1990年以来，她一直担任该职务。在此期间，Kaman法官还曾在2002年11月至2003年7月期间担任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国际法官。作为一名地方法院法官，她拥有就业问题(包括性骚扰、年龄歧视和非法终止)的经验。她拥有位于麦迪逊的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的法律学位(1978年)。她的第一语言是英语，并具备法语和俄语的基本知识。

[迈克尔·柯比\(澳大利亚\)，1939年出生](#)

29. 柯比法官目前担任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澳大利亚最高法院)的法官，自1996年以来，他一直担任这一职务。在此期间，他曾两次担任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院长。在其职业生涯中，他还曾担任以下司法职务：所罗门群岛上诉法院院长(1995-1996年)；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院长(1984-1996年)。他还曾担任澳大利亚行政审查委员会成员(1976-1984年)。柯比法官还曾担任一系列由联合国任命的职位，包括负责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1993-1996年)、艾滋病

规划署艾滋病毒与人权咨询小组成员(自 2003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廉政小组成员(自 2005 年以来)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司法咨询小组成员(自 2007 年以来)。他在悉尼大学获得学位(1962 年和 1967 年)。他的第一语言是英语, 并具备法语和德语的基本知识。

罗伊·刘易斯(联合王国), 1943 年出生

30. 刘易斯教授目前担任中央仲裁委员会副主席一职, 该委员会是一个法定机构, 负责解决工会为开展集体谈判而获取雇主承认的有关问题, 以及欧洲劳资协议会的运作。他还担任了有关劳工法争端解决的多个职位。他还曾担任调解员小组的成员和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局贸易争端仲裁员(自 1985 年以来)、南安普敦大学法学教授(1987-1996 年)、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局下属的不公平解雇仲裁员小组的创始成员(自 2001 年以来)、英国皇家邮政全国申诉小组主席(自 1998 年以来)、南安普敦地区就业法庭非全职庭长(2001-2006 年)、黑海贸易和发展银行行政法庭庭长(自 2006 年以来)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申诉委员会主席(自 2007 年以来)。作为一名大律师, 他是就业法领域一个主要法庭的成员。自 1969 年以来, 他还编写和出版了大量有关就业法的书籍。他拥有伦敦经济学院的法律学位(1966 年)。他的第一语言是英语, 并具备基本的法语知识。

马克·佩因特(美国), 1947 年出生

31. 佩因特法官目前担任俄亥俄州第一地区上诉法院法官一职, 自 1995 年以来, 他一直担任经选举的法官。此前, 他曾担任汉密尔顿郡市级法院法官。作为一名一般管辖权法院的法官, 他拥有处理就业法律争端方面的经验。他还在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担任兼职法学教授, 教授法律写作(1990-2006 年)。他拥有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的法律学位(1973 年)。他的第一语言是英语。

都铎·潘齐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1951 年出生

32. 潘齐鲁法官现任科索沃最高法院特别分庭的庭长一职, 自 2005 年以来, 他一直担任该职务。他目前还出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的国际法官。1996 年至 2001 年期间, 他还曾担任过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在此之前, 他已拥有在基希讷乌担任十多年法官的经验。他拥有摩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系的法学学位(1977 年)。潘齐鲁法官能流利地说英语、俄语和罗马尼亚语, 并具备良好的法语工作知识以及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和保加利亚语的基本知识。

路易斯·西蒙(乌拉圭)，1959年出生

33. 西蒙博士目前担任蒙得维的亚第五巡回民事上诉法院的法官一职，自 2002 年以来，他一直担任该职位。他所在的法院管辖公共部门就业和国家机构责任等领域。在 1989 年至 2002 年期间，他曾经担任多个具有一审权和上诉管辖权的法院(民法)法官，其中在 1991 年和 1994 年期间特别侧重行政法问题的管辖。自 1985 年以来，他一直是(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的大学教授。西蒙博士拥有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大学的法律学位，包括博士学位(1983 年)。他的第一语言是西班牙语，并具备良好的英语、法语工作知识及葡萄牙语和意大利语的基本知识。

布赖恩·坦贝林(澳大利亚)，1939年出生

34. 坦贝林法官目前担任新南威尔士州联邦法院法官一职，自 1994 年以来，他一直担任该职位。他还曾经担任澳大利亚行政上诉法庭的法官和代理庭长(自 2005 年以来)，亦曾是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最高法院的法官。他拥有悉尼大学(1962 年)和哈佛大学法学院(1963 年)的法律学位。他的第一语言是英语，能讲流利的法语，并具备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和德语的基本知识。

维尔吉利尤斯·瓦兰丘斯(立陶宛)1963年出生

35. 瓦兰丘斯先生目前担任立陶宛最高行政法院院长(自 2002 年以来)一职。在此之前，他曾担任立陶宛上诉法院民事案件分庭的庭长(1995-2002 年)，1991 年至 1994 年期间还曾担任维尔纽斯第一区法院的法官(其间出任副院长两年)。瓦兰丘斯先生拥有丰富的国际组织经验(特别在欧洲)。他最近曾担任欧洲法官协会主席(2006-2008 年)，目前是国际法官协会的副主席(自 2006 年以来)。他拥有维尔纽斯大学(法学硕士，1986 年)和立陶宛米科拉斯·罗梅里斯大学的法律学位(2000 年获得博士学位，2008 年完成“特许任教资格”程序)。自 2008 年以来，他还在米科拉斯·罗梅里斯大学担任教授。他的第一语言是立陶宛语，能讲流利的英语和俄语，并具备法语的工作知识及波兰语和乌克兰语的基本知识。

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阿根廷)，1948年出生

36. 温伯格·德罗加法官目前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长一职。她在 2003 年当选为该法庭的法官。自 2003 年以来，她还一直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上诉分庭的法官。自 2000 年以来，她曾担任布宜诺斯艾利斯行政上诉法院的法官；在此之前，她曾经担任联邦法官负责审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民事案件(1993-2000 年)。她拥有拉普拉塔国立大学(1972 年)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国立大学(1971 年)的法律学位。她还在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人和国际私法研究所担任过研究员。她的第一语言是西班牙语，能讲流利的英语和德语，并具备良好的法语知识。

三. 结论

37. 内部司法理事会谨此感谢联合国秘书处为理事会提供的大力支持，并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工作人员在理事会于9月在海牙该法庭办公室举行的考试和面试过程中所提供的鼎力协助。

本报告由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签名，并于2008年10月14日提交给秘书长转呈大会。

凯特·**奥里甘** (签名)

辛哈·**巴斯纳亚克** (签名)

珍妮·**克利夫特** (签名)

杰弗里·**罗伯逊** (签名)

玛丽亚·**比先-米尔本** (签名)

附件一

2008年6月6日秘书长给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

我谨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职位事宜写信给你。

你或许记得，2007年12月22日大会第62/228号决议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建立新的联合国司法系统基本框架。这一框架由一个两级正式系统组成：第一级是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第二级是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将由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三名专职法官以及两名非专职法官组成。联合国上诉法庭将由七名法官组成。

大会同一决议规定设立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内部司法理事会，就两个新法庭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物色法官职位的适当候选人事宜与人力资源管理厅联络。法官由大会任命。

大会决定，两个法庭的法官应道德高尚，具有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经验。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必须拥有至少10年司法经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必须拥有至少15年司法经验。

为此，联合国正在物色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为了广泛选拔两个法庭的候选人，现印发公开空缺通知，要求有兴趣的个人在2008年7月21日之前提交申请，以便内部司法委员会有足够时间，依照大会第62/228号决议对候选人提出看法和建议。

我邀请贵国政府提请贵国的合格候选人(包括女性候选人)注意本函随附的空缺通知。我还要指出，法官的服务条件将遵循大会今后关于新的联合国司法制度的决定，其中包括最后通过的两个法庭规约。

潘基文(签名)

附件二

空缺通知

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三名专职法官以及两名非专职法官)

地点：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

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七名法官)

将根据上诉法庭规则规定的日期开庭

联合国正在建立一个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以便在发生歧视、骚扰、滥用权力、举报不检行为受到报复等情况时，解决与雇佣有关的争议。新体系预计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运行，包括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审联合国上诉法庭组成的二级司法系统。联合国现邀请各位提交以下职位的申请：

- 三名专职法官，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各 1 名，组成联合国争议法庭；
- 两名非专职法官，作为争议法庭的补充(地点待定)；
- 七名联合国上诉法庭非专职法官，地点在纽约；开庭期将根据联合国上诉法庭规则决定。

两个法庭法官的申请人应道德高尚。争议法庭法官和上诉法庭法官应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分别拥有至少 10 年和 15 年的司法经验。

大会应从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的候选人中任命法官；司法理事会是大会设立的独立机构，由工作人员提名的两名成员、行政当局提名的两名成员以及经上述四名成员协商一致选择的独立主席组成。在争议法庭一级，候选人必须主持有争议的庭审。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两级，需要撰写大量判决。在确定将候选人列入提交大会的名单时，内部司法理事会将适当考虑地域和性别均衡问题。

申请：有兴趣的候选人请提交一份送文函(包括优先选择的法庭和地点)和简历，以电子邮件发至 internaljusticecouncil-application@un.org，或传真至 +1-917-367-0524，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1 日。履历必须包括：出生日期、国籍、性别、语言技能、联系方式详细情况(包括到 2009 年 3 月底可用以联系候选人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完整的任职情况和学历说明、候选人作出的裁决、发表的法律意见或其他同等著述的实例以及能够为候选人的道德品质和操守作证的两名资深法律专业人员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必须能够熟练使用英文或法文。

所有法官的任命要在大会核准两个法庭的《规约》之后进行，而《规约》尚未通过。核准工作推迟可能影响任命过程和拟议到职日期。预期候选人应该知道，在通过《规约》之前，既不会成立法庭，也不能作出任命。

秘书长已向大会建议，应支付争议法庭法官相当于 D-2 职等的薪酬。（作为参考，按照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的 D-2 职等四级、单身标准支付的年薪净额（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为 164 015 美元（纽约）、191 396 美元（日内瓦）和 142 736 美元（内罗毕）。其他津贴可能适用）。秘书长还向大会建议，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领取相当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的薪酬，目前为每个案件向报告员支付 3 000 瑞士法郎以及向每个署名法官支付 750 瑞士法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最后整套薪酬须经大会核准。

可通过上述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询问关于这些职位的情况。

附件三

申请人的国籍(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完整申请)

国籍	申请人人数
阿尔及利亚	1
阿根廷	5
澳大利亚	12
孟加拉国	1
比利时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博茨瓦纳	1
巴西	2
布基纳法索	2
布隆迪	1
喀麦隆	2
加拿大	11
中非共和国	2
中国	1
哥伦比亚	1
哥斯达黎加	1
科特迪瓦	3
法国	45
加蓬	1
格鲁吉亚	1
德国	5
加纳	4
印度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爱尔兰	2
意大利	2

国籍	申请人人数
肯尼亚	5
立陶宛	2
马耳他	3
毛里求斯	3
荷兰	5
新西兰	2
尼日尔	5
尼日利亚	2
挪威	1
波兰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罗马尼亚	3
塞内加尔	4
塞拉利昂	2
所罗门群岛	1
南非	1
西班牙	12
斯里兰卡	2
瑞士	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突尼斯	2
乌干达	3
乌克兰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美利坚合众国	13
乌拉圭	4
赞比亚	1
津巴布韦	1
总计	237

附件四

简历

迈克尔·亚当斯(Michael Adams)(澳大利亚)

出生日期: 1946年12月21日
现任职务: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法官

学历

1969年 获得在新南威尔士州的律师资格
 1968年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专业经验

1998年至今 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法官。刑事和民事案件一审审判法官。还担任刑事上诉法院法官，偶尔也担任上诉法院的代理上诉法官(只在民事案件中)。民事管辖权包括范围广泛的涉及政府、政府官员、司法和准司法法庭以及与工作相关的伤害的赔偿要求的行政复议案件

2005年至今 索罗门群岛上诉法院法官。处理索罗门群岛高等法院的各类上诉案件，包括宪法案件和对林业和土地索赔事宜准司法法庭的行政复议

1996-2006年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非专职，同时任法官)。积极参与涉及下列事项政策的制定：判刑、治疗智力残疾人士和刑法、沉默的权利、对谋杀的局部答辩、监视、以出版物进行藐视和反歧视法

1998-2006年 新南威尔士法学院主任

1987-1998年 皇家大律师。在各种一审案件和至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上诉案件中代表政府和私人出庭。主要从业部分是在刑事陪审团的审判中担任律师，包括控方和辩方律师。还参与各式各样的民事案件，包括对涉及政府官员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行政案件

1980-1987年 私人执业大律师，在各种案件中代表政府和私人出庭，包括刑事(起诉和辩护)和民事案件。从业范围包括涉及对政府官员行为司法审查的民事案件

1977-1979年 新南威尔士州公设律师。为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辩护

1975-1977 年	澳大利亚法律援助办公室特等法律干事
1974 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法律培训学院主任
1970-1973 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公设律师事务所法律干事。涉及土地习惯所有权案件的刑事审判和上诉
1969 年	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税务出版物助理编辑。澳大利亚税务案件和其他税收出版物
1963-1968 年	悉尼私人执业的见习律师(法律学徒)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

索菲亚·阿丁伊拉 (Sophia Adinyira) (加纳)

出生日期: 1949年9月1日
现任职位: 加纳最高法院法官

学历

1973年 获得加纳律师资格
 1973年 加纳大学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大律师)
 1971年 加纳大学法学士(优等生)
 接受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和仲裁方面的广泛培训

专业经验

2006年 最高法院法官
 1999年 上诉法院法官
 1989年 高等法院法官
 1986年 州首席检察官
 1979年 州高级检察官
 1976年 州检察官
 1974年 州助理检察官
 1973年 州助理检察官(全国服务)
 作为法官,对所有法律领域数以百计的案件进行裁决,其中包括行政、刑事、民事、土地和宪法法律

其他活动

2004年至今 多部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副主席兼协调员(司法服务)
 2004年至今 国家多部门保护儿童委员会主席
 2003年至今 一般法律事务理事会纪律委员会成员
 2002-2003年 任命治安法官和巡回法院法官面试小组成员
 2006年至今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中央委员会委员
 2004年至今 冈比亚圣公会教区负责法律事务的副主教

1993 年至今	科福里杜亚圣公会教区负责法律事务的副主教
1992 年至今	加纳联合圣公会教区理事会成员
1992 年至今	加纳圣公会教区书记官长和负责法律事务的副主教委员会成员
2003 年, 2008 年	日内瓦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秘书长候选人遴选委员会成员
2007 年	全非教会会议(教会会议)宪法审查委员会成员
1998-2006 年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执行委员会工作人员小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仲裁人
1998-2006 年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
1993-2004 年	西部非洲省教会负责法律事务的副主教 经常就各种问题进行演讲, 其中包括刑事诉讼中的判刑、赋予妇女权力和正义、保护儿童、少年司法和贩运人口。法官和治安法官土地法讲习班(2008 年)首席主持人 出席涉及下列问题的多场研讨会、培训班和讲习班: 解决纠纷的替代方式、司法培训、民事诉讼、海事法和选举争端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法语(有些知识)

维诺德·布利尔 (Vinod Boolell) (毛里求斯)

出生日期: 1944年7月31日

现任职务: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代理首席国际法官

学历

1980年 巴黎国立治安法官学校法律文凭

1977年 法国留尼汪岛和艾克斯省法文法律文凭，文学士

1970年 伦敦内殿律师学院律师考试文凭

1969年 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法理学文学士(优等生)

专业经验

自2008年以来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司法部门代理首席国际法官。不同审级的常设法院重大案件主审法官或小组成员

2002-2008年 科索沃特派团司法部门高级司法和法律干事/国际法官。调查并主持处理下列方面的案件：战争罪行、种族谋杀、贩运、恐怖主义、非法拥有武器、非法移民和经济犯罪。处理预审事项

2001-2002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司法指导教师

1989-1991年 毛里求斯大学法学系主任

1987-1998年 毛里求斯政府最高法院法官。谋杀和贩毒案件。地区法院所有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上訴法官。作为宪法法院的法官和最高法院家庭法法官进行协助

1984年 毛里求斯劳资法院院长。处理与就业有关的争议

1975-1976年 地方法院治安法官。未成年人刑事和民事案件。解决轻微纠纷，包括家庭问题的调解工作

1972-1987年 检察官，后任毛里求斯政府助理检察长

1970-1972年 毛里求斯律师协会开业律师，处理刑事和民事案件

其他活动

2005年, 2006年 欧洲委员会在德国和瑞典组织的调查和审判高调犯罪的法治培训研讨会上发言

1973-2001 年	毛里求斯大学法学院非专职讲师(本科)。刑法、刑事证据和程序、民法、人权和劳工/劳工法
1999 年	仲裁工作
1985-1992 年	讲师和毛里求斯法律教育委员会考试委员会成员
1986 年	毒品调查委员会特别调查员
1985 年	毛里求斯政府设立的审查不动产租赁法委员会成员
1971 年	毛里求斯广播公司董事会成员
	毛里求斯司法事务委员会成员(就最高法院法官以及其他司法人员的任命提出建议)

语言

海地克里奥尔语(第一语言)。流利的英语和法语口语和写作

罗丝·博伊科(Rose Boyko) (加拿大)

出生日期: 1950年1月17日
现任职务: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法官

学历

2006年 加拿大多伦多约克大学法学硕士
 1988年 获得萨斯喀彻温省律师资格
 1982年 获得安大略省律师资格
 1980年 安大略省金斯顿皇后大学法学学士
 1977年 安大略省金斯敦皇后大学文学士
 1972年 魁北克蒙特利尔维多利亚皇家医院注册护士

专业经验

1994年至今 安大略省中东部地区高等法院法官。民事、刑事和家庭事项法院主审法官。主持有陪审团和无陪审团的刑事、民事和家庭法律纠纷审判。动议法庭关于刑事案件简易程序定罪的上诉案以及给分庭的上诉案主审法官。主持预审以及和解会议

1991-1994年 渥太华印第安人事务部印第安人税务秘书处处长

1989-1991年 魁北克司法厅土著社区司法服务协调员。土著社区司法政策拟定

1987-1989年 萨斯喀彻温省司法厅法律顾问。涉及筹资协定、条约的权利、财产、土地管理、税收征管和了结抵押等问题

1987-1988年 萨斯喀彻温大学土著法律研究方案刑法讲师

1987年 艾伯塔省埃德蒙顿司法厅法律顾问。有关《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政府责任的问题

1982-1986年 渥太华司法厅法律顾问
拟定家庭和刑法政策

1980-1981年 渥太华司法厅见习生。协助民事诉讼、起诉简易程序定罪的罪行

1975-1979年 安大略省金斯顿总医院注册护士

1972-1974 年 加拿大魁北克卫生和福利厅外派护士

其他活动

协会成员(志愿者)

- 1997-2005 年, 约克地区恢复正义工作队
- 1997-2002 年, 女王大学董事会
- 1994-1998 年, 国际女法官协会主任
- 1994-1997 年, 安大略省加拿大法官会议主任
- 1995-1996 年, 女王大学法学系主任咨询理事会
- 1987-1988 年, 萨斯卡通社区卫生诊所董事会
- 1990-1991 年, 加拿大法律教师协会, 明显少数族裔的报告
- 1990 年和 1992 年, 土著律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司库
- 1989-1991 年, 魁北克土著法律协会
- 1975-1992 年, 加拿大土著护士协会
- 1979-1980 年, 安大略省土著司法委员会

奖项

1997 年 安大略省金斯敦女王大学名誉法学博士

1999 年 国家土著成就奖(被任命担任加拿大高等法院法官的第一位土著妇女)

2006 年 领导妇女建设社区奖(安大略省政府)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和法语(良好的工作知识)

让·库尔迪亚 (Jean Courtial) (法国)**出生日期:** 1951年10月1日**现任职务:** 法国行政法院法官**学历**

1982年 国家行政学院

1972年 哲学文凭, 法国图卢兹大学

专业经验

2008年 被任命为行政法院法官

自1996年以来 行政法院成员

1992-1996年 里昂行政上诉法院法官

1988-1992年 马赛行政法庭法官

1986-1988年 财政部高级官员

1982-1986年 马赛行政法庭法官

1980-1982年 国家行政学院

1973至1980年 教育部干事

作为法庭和法院法官, 并作为行政法院成员, 我有时担任拟写判决书的法官报告员, 还曾担任政府专员 (负责在法院公开和独立提出案件处理意见, 并提出解决办法的法官)

其他活动

2001-2004年 法国宪法委员会非专职法官报告员 (拟写判决书)

1998-2002年 法国民航总局法律顾问,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成员

1994-1999年 里昂大学法学副教授 爵级国家功绩勋章

爵级荣誉勋位勋章

语言

法语 (第一语言)、英语 (中等水平) 和西班牙语 (中等水平)

让-弗朗索瓦·卡赞 (Jean-François Cousin) (法国)

出生日期: 1944年5月28日

现任职务: 马赛行政上诉法院主审法官

学历

1968年 巴黎政治研究所

1967年 巴黎法学院私法硕士学位

专业经验

自2008年 马赛行政上诉法院分庭庭长，专事城市法

2004-2007年 马赛行政法庭分庭庭长，专事公务员争端。区域公务员纪律委员会主席

2002-2003年 泰国最高行政法院院长顾问，负责培训泰国新法官

1998-2002年 马赛行政法庭分庭庭长，专事公开市场案件

1996-1998年 法属圭亚那马罗尼圣洛朗区副省长

1995年 马赛行政法庭法官

1993-1995年 瑟格雷、缅因和卢瓦尔区，副省长，

1991-1992年 法属波利尼西亚帕皮提行政法院法官

1988-1990年 (印度洋)留尼汪岛行政法院法官

1983-1987年 尼斯和马赛行政法官

1968-1983年 法国海军供应干事(两年在马达加斯加)

语言

法语(第一语言)。英语(流利地读、写、说和理解)

美慕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 (Memooda Ebrahim-Carstens) (博茨瓦纳)

出生日期: 1954年5月24日
现任职务: 博茨瓦纳劳资法院法官

学历

1995-2008年 各类研究生研讨会和培训班, 包括仲裁, 谈判技巧, 人权, 国际劳工标准和劳工法等

1983年 伦敦林肯律师学院外席律师学位

1979年 联合王国伦敦市理工学院(现伦敦市立大学)商业法文学士(优等生)

1975年 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大学哈博罗内分校经济学文学士第一部分。

专业经验

自1999年以来 博茨瓦纳劳资法院法官(劳工法院)

1997-1998年 博茨瓦纳劳资法院代理法官

1987-1998年 律师事务所自行开业

1985-1987年 博茨瓦纳弗朗西斯敦瓦利阿律师事务所法律专业助理/经理

1983-1984年 伦敦曼加纳尼和加兰-韦尔斯律师事务所专业助理

1980年 假期工作, 伦敦基尔本拉迪尔联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活动和职位

目前哈博罗内 Y 保健慈善信托基金受托人, 博茨瓦纳法律报告编写委员会成员

1994 至 2008 年在博茨瓦纳和国外许多讲座和演讲(包括都灵劳工组织培训中心), 讲授博茨瓦纳劳资法院、劳动法、国际劳工标准、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问题、儿童权利、妇女与发展、道德标准等。法学院模拟法庭上诉/劳工法院主审法官

此前伦敦市理工学院曼斯菲尔德法律俱乐部成员秘书

联合王国法律协会/律师协会会员

博茨瓦纳法学会见习和法律教育委员会执行干事

博茨瓦纳供水公用事业公司董事会成员

弗朗西斯敦高尔夫俱乐部委员会执行会员

弗朗西斯敦苏帕恩格沃博物馆受托人

弗朗西斯敦消费者行动小组执行干事和创始会员

弗朗西斯敦邻里守望组 A 区执行干事和创始成员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塞兹瓦纳语，乌尔都语

玛丽·法赫迪 (Mary Faherty) (爱尔兰)

出生日期: 1960年1月16日

现任职务: 爱尔兰巡回法院法官, 爱尔兰律师协会资深律师

学历

1997年 都柏林大学国内仲裁证书(优等)

1998年 都柏林大学国际仲裁(荣誉)证书

1986年 金斯律师学院大律师(优等生)

1982年 爱尔兰戈尔韦大学法学和德语文学士(优等生)

1984年 戈尔韦大学法学士(优等生), 1984年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大学人权课程

1980-1981年 德国弗赖堡大学德国研究

专业资格及奖项

2006年 戈尔韦爱尔兰国立大学, 法律、公共服务和政府奖

2001年 取得爱尔兰内殿律师协会资深律师资格

1998年 任命为特许仲裁员协会研究员

1996年 取得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

1986年 取得爱尔兰律师资格

专业经验

2002年 任命为爱尔兰巡回法院法官

2002年 任命为调查某些规划问题和付款问题的法庭法官(议会查询)

1986-2002年 爱尔兰律师协会见习律师

1995-2002年 爱尔兰就业上诉法庭庭长

1989-1995年 爱尔兰就业上诉法庭副庭长

2000年 工作场合受欺辱问题政府工作队成员

1999-2000年 欧洲劳工法院法官协会会长

1997年 爱尔兰劳工关系委员会平等干事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 德语(可以工作)和法文(会话)

卡马吉特·辛格·加尔瓦(Kamaljit Singh Garewal) (印度)

出生日期: 1947年9月21日

现任职务: 印度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法官

学历

1972年 在昌迪加尔市获得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律师协会营业执照

1970年 印度旁遮普大学法学系法学士

1967年 印度德里大学圣史迪文学院理学士

专业经验

2000年至今 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高级法院法官，在宪法问题、行使基本权利和其他事项上，行使民事和刑事上诉管辖权以及原始管辖权。定于2009年9月20日退休

1996-2000年 地区法官和开庭法官。分区开庭主审法官。主持有关谋杀、强奸、拥有和走私毒品等刑事审判，以及离婚、人身伤害和土地补偿案件审判。在第一上诉法院审理一般民事案件，包括雇员和国家之间的服务争端。担任20多个法院的行政首长，负责任用和处分约250名法院雇员

1994-1996年 昌迪加尔市旁遮普邦运输上诉法庭庭长。这个法庭是一个监管当局，负责规范有关公共交通，授予路线许可证及其他事项

1991-1994年 昌迪加尔法官席，中央行政法庭书记官。法庭审理中央政府雇员有关不法解雇、资历、纪律处分程序及其他事项的服务纠纷

1986-1991年 旁遮普邦高级司法局，其他地区法官和开庭法官。主持有关谋杀、强奸、拥有和走私毒品等刑事审判，以及离婚、人身伤害和土地补偿案件审判。在第一上诉法院审理一般民事案件，包括雇员和国家之间的服务争端

1975-1986年 在昌迪加尔市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上诉和原管辖范围内)作为私人律师从业

1972-1974年 在旁遮普卢迪亚纳区法院(初审法院)作为私人律师开业

语言

英语、印地语和旁遮普语(流利)

恩肯第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Nkemdilim Amelia Izuako)法官 (尼日利亚)

出生日期: 1953年5月18日

现在职位: 所罗门群岛高级法院陪席法官

学历

1981年 尼日利亚伊费大学法学硕士

1977年 尼日利亚法学院法学士

1977年 获得尼日利亚最高法院大律师和初级律师

1976年 尼日利亚伊费大学法学学士(优等生)

1996-2005年 各种证书和课程,包括预反腐败和欺诈课程(2002年,英国文化委员会和伦敦克罗尔附属公司),国际公法(2005年,海牙国际法学院),解决冲突(1999年,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过渡倡议办事处),另类争端解决办法(2005年,冈比亚最高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2001年,爱尔兰戈尔韦大学,人权中心)

专业经验

2008年以来 所罗门群岛高级法院陪席法官

2007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尼日利亚办事处关于高等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干事、警方检察员和调查员司法道德的咨询人和培训人

2006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尼日利亚办事处关于开发署治理项目评价工作的咨询人

2004-2006年 冈比亚上诉法院代理法官

2004-2006年 冈比亚高等法院法官

2004-2005年 冈比亚技术学院特许证法方案讲师

2003-2004年 伦敦经济学院人权研究中心研究员

1998-2003年 尼日利亚阿南布拉州高等法院法官

1999-2003年 尼日利亚奥卡纳姆迪·阿齐奎大学法学系高级讲师

1999-2002年 尼日利亚阿南布拉州对司法干事、警察、立法人员和决策者关于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的培训和宣传

1996-1998 年	尼日利亚美援署民主和治理方案的方案干事/外勤干事
1995-1996 年	阿南布拉州司法事务委员会执行秘书
1993-1998 年	在阿南布拉州(1993-1996 年)和阿比亚州(1997-1998 年)成立和 监督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法律援助中心
1987-1995 年	阿南布拉州首席治安法官
1982-1987 年	阿南布拉州高级治安法官
1980-1982 年	阿尼亚梅内律师事务所(尼日利亚高级律师), 私人开业
1977-1979 年	尼日利亚埃努古司法部公诉司国务顾问

其他活动

- 在尼日利亚国内外发表有关两性平等和人权、腐败和人权、结社自由、家庭暴力、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各种著作和演讲
- 国际律师协会会员
- 尼日利亚律师协会会员
-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尼日利亚埃努古州和阿南布拉州分会主席(1993-1996 年)
- 尼日利亚两性平等与发展行动理事会理事
- 尼日利亚健康权中心理事会理事
- 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网络理事会理事
-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会员
- 住房权利倡议理事会理事

语言

英语(通晓)、伊博语(第一语言)

马莉莲·卡曼 (Marilyn Kaman) (美国)

出生日期: 1947 年 12 月 28 日
现任职位: 明尼苏达州亨内平县第四司法辖区法官

学历

1988 年 取得美国最高法院和美国上诉法院第 8 巡回审判区律师资格
 1982 年 取得美国地区法院(明尼苏达地区)律师资格
 1979 年 取得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律师资格
 1978 年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成绩良好
 1971 年 美国芝加哥大学文学硕士, 教学专业
 1971 年 俄罗斯列宁格勒国立大学俄语研究
 1970 年 文学士, 成绩良好, 专业俄语, 副科法语

专业经验

2002-2003 年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国际法官。调查和审判严重刑事案件, 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有组织犯罪、谋杀、恐怖主义、出于族裔动机的犯罪等

1990 年至今 明尼苏达州亨内平县第四司法辖区法官。司法任务: 主审法官, 遗嘱和心理健康法院(2007 年至今); 民事和刑事法院(2003-2007 年); 家庭法院部(2000-2002 年); 民事和刑事法院(1994-2002 年); 主审法官, 遗嘱和心理健康法院(1992-1994 年); 刑事法院(1990-1992 年)

1998-2000 年 兼职教师: 法律写作讲师。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威廉·米切尔法律学院(1983-1984 年也在这)

1984-1990 年 明尼苏达州亨内平县专职律师, 助理公设辩护律师, 着重处理成人复杂的重罪和轻罪案件

1979-1983 年 明尼苏达州多尔塞和惠特尼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证券部, 协理律师

其他活动

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分部

- 《国际法消息》(美国律师协会季刊)编辑(2008 年以来)和副编辑(2003-2008 年)

- 联合国和国际机构协调委员会联合主席 (2006 年至今)
- 国际刑法委员会联合主席 (2006-2008 年)
- 国际法交流方案-利比里亚非洲工作队联合主席 (2007-2008 年)
- 《国际法消息》上发表几篇文章
- 美国律师协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络 (2006-2008 年)

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

- 被任命为精神病和危险人员上诉小组成员 (1996 年至今)
- 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刑事诉讼规则咨询委员会律师代表 (1999-2001 年)

明尼苏达州地区法官协会

- 民事损害指示指导委员会主席 (2000 年至今)
- 董事会董事 (2002 年至今)

语言

英语 (第一语言)。基本掌握法语和俄语

迈克尔·柯尔比 (Michael Kirby) (澳大利亚)

出生日期: 1939 年 3 月 18 日
现任职位: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官

学历

1967 年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硕士 (一等优秀生)
 1966 年 悉尼大学经济学学士
 1962 年 悉尼大学法学学士
 1959 年 悉尼大学文学士

专业经验

司法和法律

2007-2008 年 两次出任澳大利亚高等法院代理首席大法官
 1996 年至今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官，澳大利亚联邦最高法院七法官之一
 1993-1998 年 三次担任新南威尔士州代理首席大法官
 1995-1996 年 所罗门群岛上诉法院院长
 1984-1996 年 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法官；上诉法官；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院长
 1983-1984 年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
 1976-1984 年 澳大利亚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1975-1984 年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首任主席。受继任澳大利亚政府续聘，直到 1984 年
 1975-1983 年 澳大利亚调解和仲裁委员会副主席
 1974 年 新南威尔士州律师协会律师理事会当选理事
 1967-1974 年 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最高法院大律师
 1962-1967 年 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初级律师

国际任命 (甄选)

2007 年至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司法咨商小组成员
 2004 年至今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廉正小组报告员 (编写《司法廉正准则》)

2003 年至今	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毒和人权咨商小组成员
2001-2002 年	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艾滋病毒检测专家组主席
2002 年至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和生物技术问题荣誉顾问
1996-2005 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委员。2004-2005 年任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2005 年由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起草小组主席
1984-1998 年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1992-1995 年)；执行委员会主席；主席(1995-1998 年)
1993-1996 年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最初任命)
1991-1992 年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自由结社问题实况调查与和解委员会和劳工组织南非结社自由问题调查组成员
1991-1992 年	经合组织信息系统安全专家组主席
1988-1992 年	首创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问题全球委员会委员

奖项

2007 年	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荣誉研究员
2006 年	澳大利亚社会科学院荣誉研究员
1998 年	荣获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奖
1991 年	澳大利亚最低爵士勋章
1991 年	澳大利亚人权奖章
1987 年	澳大利亚媒体和平奖
1984-2008 年	荣誉文学博士(纽卡斯尔大学；阿尔斯特；詹姆斯·库克大学) 荣誉法学博士(麦夸里大学；悉尼大学；白金汉大学；印度大学国立法学院，班加罗尔(印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南澳大利亚大学、南十字星大学、格里菲斯大学荣誉博士
1983 年	圣迈克尔和圣乔治三等勋章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法语和德语(略懂)

托马斯·拉克(Thomas Laker) (德国)

出生日期: 1956年2月10日

现任职务: 汉堡行政法院主审法官
行政法案件调解人

学历

2006年 调解课程

1987年 第二次法律考试

1985年 格丁根乔治-奥古斯特大学博士(法学博士)。关于非暴力反抗的论文 *Ziviler Ungehorsam Baden-Baden*, 1986年出版(诺莫斯出版公司)

1980年 第一次法律考试

1974-1980年 格丁根乔治-奥古斯特大学(德国)和日内瓦大学, 学习法律和哲学

专业经验

2005年 汉堡行政法院主审法官, 终身任命

2005年 暂调汉堡社会保障法法院

1999-2000年 暂调汉堡上诉行政法院

1992-1996年 暂调汉堡司法部

1991年 汉堡行政法院法官, 终身任命

1989年 任命为汉堡行政法院法官

1988-1989年 不莱梅港凯特尔、恩斯特博士和戈诺布-施梅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1985-1987年 见习(司法准备事务处)

1983年 康奈尔法学院客座研究学者

1983年 应邀参加赫尔辛基第11届世界法律哲学和社会哲学大会

1981-1985年 格丁根乔治-奥古斯特大学法律一般原理教习, 德赖尔博士教授的助手

1980-1981年 文职人员(非军事人员)

语言

德语(第一语言), 可用英语和法语工作

罗伊·刘易斯 (Roy Lewis)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生日期: 1943年11月7日

现任职务: 联合王国中央仲裁委员会副主席
劳资关系和就业法大律师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申诉委员会主席

学历

1967年 伦敦经济学院劳资关系理科硕士学位(经济专业)

1966年 伦敦经济学院法学学士

专业经历

与法律和仲裁有关的任命(联合王国)

2000年至今 中央仲裁委员会副主席

2005年至今 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中心，政府各部门和国家卫生署两个等级工作人员仲裁和调解小组，创始成员

2004-2007年 全国地方当局消防队联合理事会技术咨询小组独立专家

2001-2006年 南安普敦地区就业法庭庭长(兼职)

2001年至今 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中心不公正开除问题仲裁员服务小组创始成员

1997年，
2003-2004年 根据地方当局(现行规定)关于地方政府工作人员和行政主管的条例和纪律程序指定的独立人士

1998年至今 皇家邮电总局全国申诉小组主席

1994年至今 联合王国老广场律师事务所大律师，擅长劳资关系和就业及歧视法

1994-1996年 国家卫生署国家上诉听证会

1985年迄今 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中心贸易争端仲裁员和调解员小组成员

1979-1980年 众议院就业问题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

国际经历

2007年至今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申诉委员会主席

2006年至今 黑海贸易与开发银行行政法庭庭长

2002-2007 年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行政法庭庭长
1999-2002 年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上诉委员会主席

学术经历

1987-1996 年 南安普敦大学法学教授
1989-1993 年 南安普敦大学法学院院长兼法学系主任
1979-1987 年 沃里克大学劳资关系研究所首席研究员
1969-1979 年 伦敦经济学院劳资关系讲师

其他活动

- 在国际调查人员大会上发言，200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维也纳；宣读了关于国际组织机构廉政部门与行政法庭之间互动问题的论文
-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版关于就业争端裁定问题的各种著作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

罗德尼·马奇威克 (Rodney Madgwick) 皇家大律师 (澳大利亚)

出生日期: 1942 年 1 月 22 日

现任职务: 澳大利亚三个高等法院退休法官

学历

1970-2008 年 参加许多专业进修研讨会和关于法律及判决的会议

1969 年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大学非全日制学习两个科目 (初级经济学和历史)

1964 年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非全日制学习, 获法学学士

1959 年 非全日制学习, 通过 (苏格兰) 精算师系研究员入学考试

专业经验

1996-2008 年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 审理了有关公平商业交易、公司法、知识产权、引渡、土著人土地所有权索赔、联邦劳资关系系统法律问题、澄清和实施法定的人权标准和行政法等案件法院设立的劳资关系工作和人权案件专家小组成员

1996-1998 年 澳大利亚劳资关系法院法官, 审理雇员、工会和雇主的权利的案件

1997-2008 年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最高法院法官 (补充法官)。行政法、人身伤害、商业事项的民事案件和最严重的刑事案件

1986-1996 年 新南威尔士地区法院 (澳大利亚最大州的中级法院) 法官, 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

1983 年 在担任律师 13 年较短的时间后, 被任命为皇家大律师

1970-1986 年 获得大律师资格, 并在悉尼受聘于私人执业律师事务所, 处理的案件包括劳资关系、与就业有关的争端、人身伤害索赔、刑法及“公益”工作等

1966-1970 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公务员协会秘书长

1965-1966 年 获得初级律师资格并受聘于私人执业律师事务所

1959-1964 年 在悉尼律师事务所担任见习律师

1959 年 保险公司聘用的见习精算师

其他活动

目前	辞去所有司法委员会的职务。作为审议澳大利亚联邦刑法前奏的刑事司法论坛指导委员会公益服务成员
1996-2008 年	参与联邦法院和澳大利亚劳资关系法院制定和监测该法院的行政政策和指示, 参与建立作为新法院的澳大利亚劳资关系法院的机构基础设施
1996-2008 年	担任联邦法院法官组成的各种委员会, 包括平等与法律、修订规则、司法教育、争端的替代解决办法(调解等)、自我辩护诉讼当事人
2002-2005 年	联邦法院平等与法律委员会召集人, 处理法院内部行政和法院与诉讼当事人及律师打交道时的两性平等与种族平等问题
1988-1996 年	地区法院两个高级司法委员会(规则委员会以及政策和规划委员会)成员
1997-2008 年	国际工作: 为越南法官共同举办关于劳资法的讲座; 世界银行为重建被占领土司法制度而组成的巴勒斯坦和埃及法官评估投标委员会主席; 经常为印度尼西亚来访的法官进行指导; 多年来在国际难民法官协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语言

英语(第一语文), 会西班牙语和法语

古兰姆·胡森·卡德尔·梅兰 (Goolam Hoosen Kader Meera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生日期: 1943年4月12日

现任职务: 就业法庭庭长(英格兰和威尔士)

学历

1982年 通过律师资格考试；格雷律师学院授予律师资格

1981年 获得法学文凭

1970年 伦敦经济学院社会心理学理科硕士学位(经济专业)

1969年 曼彻斯特大学心理学文学士学位(优等生)，成绩二等偏上

专业经验

2002年至今 英格兰和威尔士就业法庭庭长

1997年 地区就业法庭庭长，伦敦南区

1996年 地区就业法庭代理庭长，伦敦南区

1993年 就业法庭专职庭长

1992-1993年 就业法庭非专职庭长

1986-1993年 开业律师，专精就业法，主要代理歧视案件

1982-1986年 种族平等委员会四名主任之一

1977-1982年 种族平等委员会首席申诉干事(期间离开20个月去参加律师考试课程和律师资格考试)

1973-1977年 种族关系委员会首席调解干事(调停和调解在就业和非就业领域的种族歧视申诉)

1970-1973年 种族关系委员会调解干事

其他活动

- 司法研究委员会少数族裔咨询委员会(现改为平等待遇咨询委员会)创始成员(1991-1996年)
- 司法研究委员会法庭委员会成员(1996-2002年)，2003年又被任命为成员
- 司法研究委员会平等待遇方面的培训员
- 宪法事务部法院和多样性工作组成员

- 司法部门非全职有偿任用工作队成员 (2002-2003 年)
- 改组后的就业法庭系统工作队成员
- 就业法庭全国用户小组主席 (2002 年至今)
- 就业法庭系统指导委员会成员 (2005 年至今)
- 司法任命委员会遴选程序咨询小组成员
- 司法任命委员会多样性论坛成员

语言

英语 (流利)

马克·佩因特(Mark P. Painter) (美国)

出生日期: 1947年4月6日

现任职务: 俄亥俄州第一地区上诉法院法官

学历

1973年 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1970年 辛辛那提大学文理学院文学士

专业资格

1980年 获得美国最高法院律师资格

1973年 获得俄亥俄州南部地区美国地区法院、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律师资格

专业经验

1995年至今 俄亥俄州第一地区上诉法院法官

2008年 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切斯利杰出客座教授

1982-1995年 汉密尔顿县市级法院法官

1993-1995年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申诉和纪律问题专员委员会专员

1990-2006年 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兼职法学教授

1986年至今 波特·斯图尔特律师学院主事官(现为荣誉职务)

1979-1982年 私人执业律师

1979-1980年 辛辛那提大学商学院商法讲师

1973-1978年 史密斯和施纳克事务所及其前身事务所(现并入汤普森·海因)受雇律师

其他活动

2006年至今 绿袋出版社奥尔马纳克和读者法律期刊咨询委员会

2001-2007年 威廉·霍华德·塔夫脱出生地之友, 理事

1988-1992年 俄亥俄州刑法学报编辑咨询委员会

1992年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共和党参选人

1985-1990年 辛辛那提免费仓库/食品站理事

1982-1993年 布吕热曼纪念基金副总裁

- 1976-1982 年 第 11 选区共和党俱乐部主席
- 1974-1976 年 公立学校委员会主任
- 1971-1974 年 墨菲酒吧业主
- 1969-1970 年 辛辛那提大学学生会主席兼董事会代表

协会会员

- 辛辛那提律师协会(包括担任理事(1988-1990 年))并担任申诉委员会成员(1979-1982 年)
- 俄亥俄州律师协会(诉讼部; 上诉部; 上诉专业委员会)
- 美国律师协会(诉讼部; 知识产权部; 司法司)
- 美国法律主题作者学会
- 国际简明语言网络
- 法律写作学院
- 简明协会
- 美国司法学会
- 美国法官协会
- 威廉·霍华德·塔夫脱出生地之友
- 俄亥俄州历史学会
- 世界未来学会
- 国家空间学会

著作和演讲

- 关于醉酒驾车、法律写作和上诉实践等主题的六部著作
- 三篇法律评论以及 100 多篇文章, 尤其是关于司法实践和法律写作问题
- 在法律教育研讨会上举行 200 多场关于醉酒驾车、庭审、上诉、法律伦理、法律和司法写作问题的讲座和讲演
- 在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开设法律文件起草、代理/合伙问题课程
- 在全国发表 300 多项审判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意见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

都铎·潘齐鲁(Tudor Pantiru)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出生日期: 1951年10月26日

现任职务: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国际法官。科索沃最高法院特别法庭庭长

学历

1977年 摩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文学硕士

专业活动

2005年至今 科索沃最高法院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兼庭长

2002年至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政法院国际法官

2002-2005年 科索沃最高法院刑法部国际法官

2001-2002年 欧洲理事会监测部法律专家-顾问, 负责监测东欧司法系统

1996-2001年 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国际法官

1996-1998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摩尔多瓦共和国办事处治理和民主方案法律顾问兼协调员, 专门负责加强立法和司法制度及地方治理

1996-1998年 在开发计划署项目范围内(为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开办的《欧洲人权公约》司法培训课程讲师

1992-1996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 纽约(参加了大会第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1990-1994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议员

1990-1992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一个民选议会法律委员会主席

1987-1990年 基希讷乌伏龙芝地区法院院长

1980-1987年 基希讷乌伏龙芝地区法院法官

1977-1980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律师协会律师

其他活动

1997-1998年 摩尔多瓦法官协会副会长, 负责协会的国际关系

1996-1998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索罗斯基金会董事会董事, 负责制定加强摩尔多瓦共和国司法机构独立的战略

1988-1990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法官评估、任命和晋升委员会主席
发表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和摩尔多瓦司法改革的多种著述

语言

罗马尼亚语(第一语言)。英语(通晓)、俄语(通晓)、法语(良好工作知识)、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基本知识)

科拉尔·肖 (Coral Shaw) (新西兰)

出生日期: 1947年7月23日

现任职务: 新西兰就业法院法官

学历

1982年 获得律师资格

1981年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法学士，主修国际法和行政法

1969年 克赖斯特彻奇师范学院教师证书

1968年 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社会学和英语文学士

专业经验

1999年以来 惠灵顿就业法院法官(新西兰四名就业法官之一)。法院负责处理与就业纠纷有关的案件，其中大都涉及处理无理解雇或无理优待的个人申诉，其中包括对基于年龄、性别、种族、宗教和工会成员身份歧视的申诉

1992-1999年 地区法院法官(具有普通刑事和民事管辖权)。批准进行陪审团审判。Waitakere 地区法院联络法官

1986-1992年 Haigh、Lyon 事务所资深普通法合伙人，大律师兼初级律师。专门负责就业法、行政法、移民/难民法问题

1988-1991年 移民咨询小组(移民部部长所设小组，负责对以人道主义为由提出的新西兰居民身份申请作出决定)主席

1984-1986年 Haigh、Lyon 事务所大律师兼初级律师

1982-1984年 奥克兰 Meredith、Connell 事务所政府检察官，专门负责社会福利和司法部起诉、刑事上诉

1981-1982年 Meredith Connell 事务所法律助理，奥克兰政府检察官

1972-1980年 全职母亲，非全时教师和学生

1970-1971年 在 Christchurch 和 Tauranga 担任小学教师。

1965年 在所罗门群岛担任教师(国外自愿服务)

其他活动

- 1992-1999年担任地区法院教育委员会成员
- 1992-1999年参加社区治安官培训

- 自 1999 年担任新西兰司法研究学院董事会成员
- 自 1993 年担任 Hoani Waititi Marae (奥克兰毛利人城市居民的泛部落会议) 成员

语文

英语(第一语言)。粗通毛利文和法文

路易斯·马尼亚·西蒙(Luis Maria Simón) (乌拉圭)

出生日期: 1959年3月10日

现任职务: 乌拉圭第五民事上诉法院成员
诉讼法教授

学历

1997年 欧洲联盟、法国国立治安官学校和 Europäische Rechtsakademie 联合开办的司法机构在一体化进程中作用的课程(获得奖学金)

1989-1990年 在乔治城大学和其他美国机构学习另类解决纠纷和司法组织课程(获得富布赖特奖学金)

1983年 乌拉圭大学法学系法律和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1982年 乌拉圭大学法学系公证人

1981年 乌拉圭大学法学系律师(检察官)

专业经验**司法**

2002-2008年 蒙特维德沃第五地区法院上诉法庭成员(Ministro)(民法、商法、行政法、破产法和关税法)

1989-2002年 被任命为法官。在具有一审和上诉审管辖权的多个国家法院任职

1982-1989年 乌拉圭公证人, 私人执业

1981-1989年 乌拉圭律师, 私人执业

学术

1983年至今 乌拉圭大学法学系讲师, 自1985年担任教授, 讲授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

2000-2008年 蒙特维德沃大学诉讼法讲师

1991-2008年 乌拉圭司法研究中心讲师

其他活动**会员身份**

1983-2008年 乌拉圭大学法学系诉讼法研究所

1994-2008 年	Instituto Iberoamericano de Derecho Procesal
1984-2008 年	Revista Uruguaya de Derecho Procesal 董事会成员
1988-1989 年	乌拉圭诉讼法改革特别委员会
1994-2008 年	最高法院所设特别委员会，负责就司法改革和诉讼法改革等具体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著作和演讲

- 尤其是民法、商法和刑法方面有大量著述，包括(与其他共同作者)编写乌拉圭普通诉讼法注释
- 参加许多关于各种问题、尤其是关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及商法的会议、研讨会和讨论，担任演讲人、协调人和主持人

语言

西班牙语(第一语言)、英语和法语(熟练)、意大利语和葡萄牙语(略懂、口语流利)

马克·萨顿 (Mark Sutt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生日期: 1958 年 6 月 25 日

现有职务: 非专职就业问题法官, 大律师

学历

1983 年 见习律师: 布莱登的皇家大律师尼尔勋爵律师事务所; 皇家大律师德蒙·赖特律师事务所

1982 年 取得律师资格(中殿律师学院)

1982 年 法学协会法学院, 通过律师专业考试

1982 年 伦敦城市大学, 法律证书

1980 年 东英格兰大学, 英语文学(优等)学士

专业经验

从 2000 年起 布里斯托尔地区非专职就业问题法官, 处理各种各样的就业争端。参加有争议审判, 取得大量经验, 审判涉及基于种族、性别、残疾和年龄的歧视的申诉。管辖范围包括据称因公益披露受到伤害的案件(揭发)

宣布对有争议解职和合同索赔的判决

从 1982 年起 老广场律师事务所下属皇家大律师约翰·亨迪律师事务所大律师, 这是伦敦专门处理就业和歧视问题的主要律师事务所之一。在过去 15 年中, 业务主要是在法院和法庭处理就业和歧视争端, 包括就业法的各个方面。律师业务还涉及专业管制工作

其他活动

- 密切参与中殿律师学院的工作。(2007 年)被任命为中殿律师学院主事官。培训见习大律师在就业问题法庭上的辩护技能、主持模拟审判和参加居留辩护培训班。
- 法学协会奖学金和奖金委员会成员
- 在法学协会纪律委员会为有关案件进行辩护
- 担任护理和助产学理事会法定估价人; 英国心理学会法定估价人(在听审会上就程序和法律问题指导一个陪审小组; 起草裁决书)

- 在若干内部调查中担任冤情投诉小组的公断人或主席(其中主要涉及寻求纠正影响其就业的合同问题和违反内部政策问题的大学教学人员)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会话法语

布赖恩·坦贝宁(Brian Tamberlin) (澳大利亚)**出生日期:** 1939年3月30日**现任职务:**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学历**

- 1963年 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专业为国际商业交易和国际贸易法
- 1962年 悉尼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获一等优等生(毕业学年获二等优等生)
- 1958年 悉尼大学文学士

专业经验

- 2005年 被任命为澳大利亚行政上诉法院院长成员并担任该法院代理院长
- 2004-2007年 积极参加国际最高行政管辖权协会(行政管辖协会)的活动，法国行政法院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因此全面了解了法国行政法。
- 1994年 被任命为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
- 1994年 法律顾问，协助调查《塔斯马尼亚宪法》问题
- 1981年 被任命为皇家大律师
- 1979-1980年 法律顾问，协助调查热带雨林伐木问题
- 1967-1981年 取得澳大利亚跨州大律师资格，主要在悉尼执业
- 1965-1966年 在悉尼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艾伦斯律师事务所任初级律师两年
- 1963-1964年 纽约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法律顾问
- 1962年 悉尼联合利华有限公司内部法律顾问
- 1958-1962年 在悉尼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自由山丘律师事务所担任见习律师

其他活动

- 1995-2005年 为来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和中国香港的海外法官开设讲座
- 2000年 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列克星敦华盛顿与李大学开设为期六周的讲座，内容是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贸易知识产权协议)和知识产权法

- 1999 年 在新成立的泰国知识产权法庭与一批学术界人士一起达成为期一周的授课协议
- 1965-1972 年 悉尼大学法学院联邦宪法律例(非全职)讲师
- 1966-1972 年 在开业律师资格认可委员会讲授城镇规划与行政法问题
- 参加关于司法行政、调解和仲裁的若干海外法律会议
- 曾在日内瓦花三周时间访问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与从事争端解决等活动的大批人士访谈,还参加日内瓦大学举办的关于这些机构的短训班,因而熟悉这些机构的做法、程序、运作和法律制度
- 为海外法官和澳大利亚本国法官就海事管辖实践、程序和管理问题开设若干海事法、海洋法和航运法的讲座
- 在越南河内和胡志明市两次为越南法官、法庭干事、书记官长和行政人员讲授知识产权法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并在河内向法学学生授课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法语(通晓)、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口语流利,阅读)和德语(阅读)

维尔吉利尤斯·瓦兰丘斯 (Virgilijus Valančius) (立陶宛)

出生日期: 1963年6月12日

现任职务: 立陶宛最高法院院长

学历

2008年 立陶宛米科拉斯·罗梅里斯大学，“特许任教资格”程序(法律)
 2000年 米科拉斯·罗梅里斯大学，(法学)博士
 1986年 立陶宛维尔尼乌斯大学，法学硕士

专业经验

司法和法律

2002年至今 立陶宛最高法院院长
 1995-2002年 立陶宛上诉法院民事案件司司长
 1999年至今 立陶宛法院系统高级理事会成员
 1997-1998年 立陶宛司法人员培训中心发起人委员会董事会董事
 1995-1998年 立陶宛律师考试委员会成员
 1994-1998年 立陶宛律师协会理事会董事会董事
 1991-1994年 维尔尼乌斯第一地区法院法官(1991-1994年)和副院长(1993-1994年)
 1986-1990年 维尔尼乌斯市和检察长办公室检察官

学术

2008年至今 米科拉斯·罗梅里斯大学法学教授
 曾任副教授(2004-2008年)、讲师(1998-2004年)和民事诉讼程序系主任(2002-2006年)
 2000年至今 美国律师协会/中东欧法律倡议国际法官学校客座讲师
 1997-1998年 维尔尼乌斯大学法学院讲师
 1997年至今 立陶宛司法人员培训中心讲师

其他活动

2008年至今 欧洲法律学院董事会董事
 2006-2008年 欧洲法官协会民选会长

- 2007 年 欧洲委员会关于乌克兰法院系统运作的专家小组成员
- 2006 年至今 国际法官协会民选副会长
- 2003 年 评价立陶宛加入欧洲联盟后保持司法机关独立的共同报告员
- 1998 年至今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调解和仲裁法院仲裁员
- 1997-2006 年 立陶宛法官协会民选会长
- 1997-1999 年 波罗的海国家法官协会民选会长

出版物

- 6 本法律专著和两份研究报告(共同作者)
- 在法律期刊上发表 30 多篇文章
- 在各种会议上进行 40 多次演讲

语言

立陶宛语(第一语言)、英语和俄语(非常好)、法语(良好)、波兰语和乌克兰语(基础)

伊内斯·魏因贝格·德罗加(Inés Weinberg de Roca) (阿根廷)

出生日期: 1948年12月16日

现任职务: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学历

1972-1973年 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人与国际私法研究所研究员

1972年 以优异成绩获得阿根廷拉普拉塔国立大学法学博士

1971年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学位

专业经验

司法

2003年至今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2003年6月被任命为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上诉分庭法官，2005年被任命为第三审判分庭法官

2000年 被任命为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行政问题上诉法院法官(请假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职)

1993-2000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民事问题联邦法官(管辖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行政问题)

学术

2007年 凯斯西储大学法学系客座教授

2001年至今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系国际私法教授

1995-2002年 阿根廷商业大学国际公法和区域一体化、国际私法和经济法教授

1999年 联邦法院法官和干事协会司法研究中心教授

1998-2003年 科尔多瓦大学、罗萨里奥大学、科尔多瓦21世纪大学、阿根廷公证人大学、(阿根廷)博洛尼亚大学和罗马大学司法研究中心“Tor Vergata”的客座教授

1987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私法研究所主任

其他活动

1986-2003年 阿根廷外交部顾问；出席各种私法会议(包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组织的会议)和国际贸易法会议(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的代表团成员、代表或代表团团长

1994-2003 年 阿根廷司法部多方面顾问，包括国际私法改革和诉讼法改革的顾问

协会成员

2006 年至今 国际女法官协会

2003 年至今 阿根廷外交理事会

2001-2004 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国立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1997 年至今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理事会成员和前成员

1987 年至今 阿根廷-德国法律协会理事会创始成员和成员

1980 年至今 阿根廷比较法协会理事会成员

1973-2005 年 德国比较法协会

1972-2000 年 国际法协会

1980-1988 年 国际律师协会

出版物

国际私法和《儿童权利公约》出版物的作者和编辑。

在阿根廷国内外撰写数十篇文章和论文，包括特设刑事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语言

西班牙语(第一语言)、英语、德语(通晓)，法语(良好)
